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秘〔2025〕18号

关于淮南市大气环境监测和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关于淮南市大气环境监测和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报告》（淮审投报〔2024〕11 号）文件，指出淮南市大气环境监测和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四大类 22 个问题，我局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已完成整改问题 22 个，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 1：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不规范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实际招标时却采用了“资格后审”方式。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招标文件审核：完善招标文件编制审核程序，每次编制招标文件时，由专人对照实施方案和相关法规审核，并由律师复核，确保文件内容符合招标相关规定。二是提升人员能力：组织招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详细解读招标评标程序和文件编制要点，尤其是 PPP 项目和工程类项目的相关规定。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邀请公管局相关人员对我局全系统进行招投标全流程培训。

问题 2：未规范履行审核报批程序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在与润成公司签订项目协议前，虽然委托安徽徽商（淮南）律师事务所对项目协议进行了法律审查，但项目协议未经法制部门审核，也未向市政府履行报批手续。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审批流程：下一步，在签订项目协议前，将项目协议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全面审核。根据法制部门审核意见对项目协议进行修改完善后，及时向市政府履行报批手续，待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签订项目协议。二是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参加合同协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审批流程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水平。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邀请公管局相关人员对我局全系统进行招投标全流程培训。

问题 3：未体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一是未约定政府付费的调价机制。该项目合理利润率 7%，折现率 4.5%，年度政府付费金额依据项目建设成本、测算的运维成本和合理利润率、折现率计算支付。项目协议仅对建设期工程量变更付费和运维费用依据考核评分支付作了约定，未约定市场利率调整等变化因素对政府付费的影响和调整，政府支出责任相对固化。二是价款结算方式不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在未编制施工图预算和缺少招标明细清单、投标报价明细的情况下，以项目“专业化程度高”为由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润成公司，并约定价款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审计发现，在固定总价结算方式下，润天公司在部分分项工程中获取的利润畸高，如监控指挥中心机房大屏显示系统支出 27.98 万元，但市生态环境局仍需按估算金额（合同价）150 万元支付工程款，润天公司的利润率为 436%。

整改措施：针对未约定政府付费调价机制：一是开展学习培训，组织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培训，深入讲解政府付费调价机制的重要性、常见调整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工作人员对合同风险把控能力，确保后续合同签订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二是合同条款完善在后续的项目合同中，新增关于市场利率调整、物价波动等关键变化因素对政府付费影响的调整条款，明确调整依据、计算方式及触发条件，确保政府付费能随市场动态合理变动，避免支出责任固化。

针对价款结算方式不规范：一是强化合同审核流程，在合

同签订前，由业务科室初审、财务部门审核预算合理性、法规科审查法律合规性，最后提交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重点关注价款结算方式、利润合理性等关键条款，防范合同风险，降低财政支出风险。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已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核。目前，其审计初稿已出。三是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如监控指挥中心机房大屏显示系统支出 27.98 万元，但市生态环境局仍需按估算金额（合同价）150 万元支付工程款”等问题，在后期与润天公司工程价款结算中按实予以调整。四是规范项目前期流程，今后所有项目在启动招标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详细梳理招标明细清单和投标报价明细，确保项目预算清晰、准确，为招标和价款结算提供坚实依据，杜绝类似以“专业化程度高”为由规避规范流程的情况。

整改进展：已完成，一是邀请公管局相关人员对我局全系统进行招投标全流程培训。二是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问题 4：未及时签订项目协议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2017 年 9 月 7 日，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中标单位为润成公司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但直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市生态环境局才与润成公司签订项目协议。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时间节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

标项目的具体要求，今后在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清晰明确签订合同协议的时间期限。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以确保项目的推进效率。二是跟踪提醒，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签订事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建立合同签订跟踪台账。与中标单位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双方对签订时间达成共识。三是加强内部科室审核流程优化，在接到中标结果后，市生态环境局内部各相关科室（如业务科室、法规科室、财务科室等）应立即制定详细的合同审核流程时间表，各科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条款的审核工作，确保合同内容准确无误、合法合规，避免因内部审核拖延导致合同签订延迟。四是开展专项培训与考核，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关于合同签订法律法规、流程规范以及时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五是开展自查与监督，定期开展合同签订情况自查工作，对合同签订时间、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全面检查。同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签订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形成长效监督机制，保障合同签订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邀请公管局相关人员对我局全系统进行招投标全流程培训。

问题 5：未严格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项目建设方案未履行核准审批手续。项目协议约定润成公司的建设责任为：确保项目建设方案

符合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按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准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工程建设。但截至审计日，市生态环境局未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核准审批。新增网关未履行审批手续。润天公司在建设监测点位时外购了 605 套网关，其编制的建设方案未明确需要新增网关，也未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未报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涉及资金 181.5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项目建设方案未履行核准审批手续。市生态环境局适时修订外聘法务咨询服务合同，增加并明确业务合同、文件合规性等专项审查内容，规避或减少后期业务合同或文件签订、履行中风险。二是新增网关未履行审批手续。该项目 2017 年初立项、2018 年下半年实施，由于大气防污技术、设备创新等迭代较快，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原有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外购 605 套网关。此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审计中专题进行报告；涉及该外购 605 套网关承包方申请增加资金 181.5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已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核，经审计按实结算。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问题 6：多计政府付费 131.73 万元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成本为

9459 万元，其中监控指挥中心应建设 1 套防雷系统、1 套监控系统、2 套空调系统，涉及资金 95 万元。2017 年 8 月，市生态环境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技术规格书》中取消了建设防雷系统和监控系统、将 2 套空调系统调整为 1 台空调（实际仅支出 1.07 万元），但招标最高限价未扣除调减的工程量 93.93 万元，仍以 9459 万元为基数计算政府付费金额，致使多计政府付费 131.73 万元。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已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多计政府付费 131.73 万元”等问题，在后期与润天公司工程价款结算付费总额中按实予以调整扣回。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问题 7：重复计算设备调试服务费，涉及资金 200 万元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2018 年 8 月至 9 月，润天公司先后与润成公司、杭州观迪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新润软件有限公司等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供货方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但 2018 年 10 月，润天公司在上述合同质保期内，又与润成公司签订设备调试服务协议约定费用为 193.6 万元，涉及投资估算 200 万元。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已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重复计算设备调试服务费，涉及资金 200 万元”等问题，在后期与润天公司工程价款结算付费总额中按实予以调整扣回。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问题 8：投资控制不严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投资估算编制粗放。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9459 万元，仅就大气扬尘监测仪（占投资估算的 58%）向含中标单位在内的 2 家企业进行询价。另外，项目投资估算清单仅按大类编制，缺少设备明细清单项，如监控指挥中心机房大屏显示系统估算总价 150 万元，缺少设备、系统软件等具体建设内容的明细清单。部分设备采购价高于投资估算价。2018 年，润天公司向润成公司采购其自行生产的非标仪器设备通用型大气扬尘监测仪 497 套，单价 10.6 万元，每套设备比招标价（投资估算单价）8.83 万元高 1.77 万元，涉及资金 879.69 万元。未经论证即大量变更建设内容。审计发现，该项目一边大量调减未实施内容，一边以升级（新增）软硬件等方式弥补调减的投资估算，大量调减其他费用投资估算 1283 万元，实际建设时调减 785.04 万元，占其他费用投资估算的 61.19%，如前期咨询费估算 386.29 万元实际仅 98 万元，设计费估算 241.76 万元实际仅 0.7 万元，勘察

费估算 24.18 万元实际未实施。升级增加建设期累计升级（增加）软硬件 913.46 万元，其中：软件平台新增需求 397.32 万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系统软件新增需求 334.64 万元、新增网关 181.5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底通过竣工验收，但直到 2019 年 7 月市生态环境局才组织专家，对大数据存储运算服务器等部分变更进行论证。

整改措施：一是投资估算编制粗放，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认真核查，同时已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其合同约定计价规则等，按实审核其工程结算价款；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系统估算总价 150 万元，缺少设备、系统软件等具体建设内容的明细清单”等问题，在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核中会按实予以调整。二是部分设备采购价高于投资估算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认真核查，提请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其原招投标价格即 8.83 万元/套结算其非标仪器设备价格；同时，已提请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承包方未经变更审批同意而增加工程单价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三是未经论证即大量变更建设内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认真核查，同时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项目未实施内容或项目减少部分，已提请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实进行审计计算。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因项目升级增加软硬件费用，承包方申请增加 913.46 万元，

其中：软件平台新增需求 397.32 万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系统软件新增需求 334.64 万元、新增网关 181.5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初立项、2018 年下半年实施，由于大气防污技术、设备创新等迭代较快，项目实施过程中，润天公司、市生态环境局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原有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升级，新增网关、升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系统软件、升级软件平台等。此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审计中专题进行报告；同时，对承包方润成公司申报的申请增加 913.46 万元的项目升级增加软硬件费用，已提请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实进行审计计算。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问题 9：部分仪器设备未按要求配置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实施方案和建设方案明确要求：将会通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行业同类产品对比，在 605 套大气扬尘检测仪中配置美国进口超高灵敏度粒子传感器。审计发现，市生态环境局也未能提供招标前的传感器市场调研、产品询价和项目建成后传感器验收等资料；润天公司虽提供了润成公司外购 650 套激光器的合同和发票（单价 0.03 万元），但有 350 套为中标前采购，未体现激光器的原产地为美国，也未提供激光器的出入库记录，无法充分证明其按方案要求在大气扬尘检

测仪配置了美国进口超高灵敏度粒子传感器，且目前大气扬尘检测仪中配置的传感器均为国产。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进一步核实，对接润天公司，如情况属实，则根据核实情况要求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国产“超高灵敏度粒子传感器”价格，调整该 605 套仪器设备配置价格。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问题 10：部分监测点未按要求建设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润天公司在实际建设时未经批准擅自做了部分调整，弱化了对重点企业、建筑工地等的监管力度。擅自调整部分类型监测点的建设数量，市生态环境局在监测点变更申请中批复要求建设重点企业监测点 110 个，实际仅建设 81 个，少建 29 个。要求建设物料堆场扬尘监测点 55 个，实际建设 84 个，多建 29 个。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迁建“六参数”设备监测点 20 个，实际仅迁建 14 个，少 6 个。要求迁建建筑工地扬尘监测点 38 个，实际仅迁建 11 个，少 27 个。部分监测点的仪器设备未安装，建设方案明确 4 处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应安装 LED 显示屏，现场查看发现二通道、淮河大道、淮潘路 3 个监测点未安装。每个主要道路监测点应安装噪声监测设备 1 套，抽查 9 个监测点有 7 个监测

点未安装。每个物料堆场应安装视频设备 1 套，抽查发现贵源搅拌站、强大混凝土 2 个监测点未安装。

整改措施：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该部分监测点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方案要求建设：1、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所有监测点进行逐一全面排查；2、对监测点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方案要求建设调整的部分，核实其调整的原因和调整手续资料；对未按要求迁建的“六参数”6 个设备监测点和 27 个建筑工地扬尘监测点，与润天公司核实原因；对润天公司未经批准的监测点建设或未按规定迁建的监测点，责成润天公司及时予以整改；3、对部分监测点的仪器设备未安装，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所有监测点需安装的仪器设备全面排查、逐项进行比对，核实并确认各监测点未安装的仪器设备明细，后责成并督促润天公司及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方案要求予以安装完善；4、如润天公司未能按上述 2、3 约定内容进行整改，市生态环境局一方面提请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据实扣减其结算价款，另一方可组织专家对现有监测点变更或布置进行论证，若涉及调整费用，可由该项目结算价款或运营费用中调整。整改进展：已完成，已印发《关于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站点问题清单的整改函》，要求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实情况，立即整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印发了《关于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站点问题清单的整改函》，要求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实情况，立即整改。

问题 11：部分监测点安装位置不合理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建设方案明确“监测点周围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保证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在建筑物上安装监测仪器时，监测仪器的采样口离建筑物墙壁、屋顶等支撑物表面的距离应大于 1 米”，现场抽查发现：公园东门交通站、苏果超市南面路口、城关镇政府等监测点安装位置不合理，运营人员维护时有安全风险；英伦联邦围墙、中安联合东围墙、恒安搅拌站西料场、伴山家园兰欧酒店楼顶平台监测点，周边有大树、建筑物遮挡或与周边建筑物距离不足 1 米，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所有监测点进行排查，对审计及排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印发《关于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站点问题清单的整改函》，要求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实情况，立即整改。

问题 12：监理工作不到位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过程监理缺失，项目监理费投资估算 174.59 万元，实际仅支出 55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市生态环境局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备和软件采购、监测点位安装、监控指挥中心的装饰装修等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监督和管理，导致变更调整手

续不规范、部分建设内容未按要求建设。监理虚假验收,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竣工验收前3天,才委托苏州市软件测评中心有限公司实施验收性监理。审计发现,监理单位未对全部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即出具了验收性监理报告,且部分资料早于中标时间.605个监测点仅抽检64个,其中32个点位的现场照片拍摄日期早于监理单位中标日期,31个点位的现场照片未标注拍摄日期5个机动车尾气检测点位中,2个点位的现场照片拍摄日期早于监理单位中标日期,3个点位现场照片未标注拍摄日期。

整改措施:会同润天公司约谈该项目监理单位苏州市软件测评中心有限公司,责成其按监理工作规范要求补充、完善该项目监理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印发《关于苏州市软件测评中心有限公司的约谈函》,对监理公司进行约谈。

问题13:未按规定出具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2018年12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2024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截至审计日,上述两家公司仅出具征求意见稿,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初稿已完成，计划于3月下旬组织各方核对，力争4月份完成审核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问题 14：未确认项目资产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2018年12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但截至审计日，市生态环境局仍未对已验收的项目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未将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

整改措施：计划于3月下旬组织各方核对，力争4月份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后依据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数补记资产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与东晟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依据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数补记资产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问题 15：项目资料未整理归档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截至审计日，市生态环境局未对项目立项、招标和项目建设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相关资料散存于市生态环境局、咨询公司、润成公司和润天公司等处，且未能提供主要仪器设备和系统软件调研询价资料、投标明细报

价清单、监理评标资料等关键资料。

整改措施:已完成,组织人员按规定分类收集(归集)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资料、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并立卷成档。

整改进展:已完成资料整理归档。

问题 16: 提前支付政府付费 341.75 万元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项目协议约定“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运营绩效考核”,但 2019 年至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在未开展年度运营绩效考核的情况下支付年度运营维护费,涉及资金 341.75 万元。

整改措施:提前支付的 341.75 万元将在后续政府付费中进行调整。

整改进展:已完成。

问题 17: 未冲减政府付费 87.45 万元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财政补助资金未冲减 82.65 万元,润天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收到省科技厅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41.3 万元、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 41.35 万元,合计 82.65 万元,未按协议冲减政府付费。项目收益未冲减 4.8 万元,2023 年 6 月至 9 月,润天公司通过出租监测点标杆安装气象站收取租金 4.8 万元,未冲减政府付费。

整改措施:已组织人员核实情况,在后续政府付费中对多付金额 82.65 万元和 4.8 万元予以冲减。

整改进展: 已完成。

问题 18: 部分监测点和平台系统运维监管不到位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 监测点位置变更未经审批, 润天公司运维期迁移监测点 266 个, 仅 4 个经审批同意。皓东搅拌站私自将监测点移至院内, 与另一监测点直线距离仅 3.4 米, 且被树冠遮挡。系统安全风险, 2018 年项目验收时专家组建议加强等保安全措施, 但润成公司未落实, 导致 2021 年 5 月 26 日项目服务程序遭受攻击。故意干扰监测数据, 寿县润沟镇人民政府在监测设备旁安装可直接喷淋设备的喷淋水管。建筑工地监测点未调整, 建设期布设的 98 个建筑工地监测点仅存 14 个, 2023 年新开工的 35 个工地未布设监测点。仪器维护不及时, 59 个监测点存在立杆锈蚀、进气管老化等问题, 占抽查数量的 50%。数据故障未解决, 部分监测点数据持续异常 (如温度 -45°C 、湿度 0.4%或 100%), 山南文创园等 4 个监测点超 3 个月无数据。

整改措施: 下发《关于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站点问题清单的整改函》, 要求润天公司立即整改问题监测点。下发《关于寿县润沟镇乡镇站点违规安装喷淋装置的整改函》, 要求县区现场核查并反馈处置情况。

整改进展: 已完成, 已印发整改函, 要求润天公司核实情况并整改。

问题 19: 部分仪器设备和系统功能使用效益不高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 仪器设备闲置, 移动监测车购置

费 209.4 万元，仅 2020 年下半年使用 24 次；固定式机动车尾气垂直检测仪购置费 281 万元，仅检测单车道车辆，数据未用于执法。短信平台功能停用，建设方案要求短信发送和查询功能已停用。

整改措施：组织人员核实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短信管理平台使用情况，制定措施提升利用率。今后建设项目充分调研，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避免资产闲置。因功能升级，现已使用 APP 通知代替短信功能。

整改进展：已完成。

问题 20：运营维护支出监管不到位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虚列监测点迁移安装费，润天公司迁移表显示迁移 266 个监测点，但拆除安装费涉及 502 个监测点，多列 236 个。运维资金使用不规范，列支润成公司房租费 8.01 万元（2024 年 1-6 月）；暂估记账采购润成公司产品费用 4.02 万元，无合同、验收单等资料。

整改措施：督促润天公司核实监测点迁移数量，重新计算费用并扣除多列部分。要求润天公司提供运维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支撑材料，审计核算后清算相关费用。

整改进展：已完成，已印发《关于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站点问题清单的整改函》，要求润天公司核实并整改。

问题 21：未成立项目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小组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2018 年项目协议约定市生态环境

局牵头成立监督考核小组，但截至审计日仍未成立。

整改措施：研究成立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监督考核小组。

整改进展：已完成，印发《关于成立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的通知》。

问题 22：未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情况：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但截至审计日未按规定在 3-5 年内开展中期评估。

整改措施：待省级财政部门明确 PPP 项目新政策后，积极推进中期评估工作。

整改进展：经与财政局对接，近期省财政部门将对 PPP 项目下发新的政策和要求规定，待省级政策要求明确后，我局将积极推进贯彻落实。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